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2,033,436.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3,750,095.34 元。经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0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4,210,1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284,203.3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284,203.3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84,203.36	50,281,559.2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033,436.59	229,607,758.34	-215,350,061.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43,750,09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65,76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430,37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565,76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否		

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39.0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与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采掘、选矿和冶炼，并通过控股公司正在进行锂盐湖资源（能源金属）的开发。目前产品主要为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和铜精矿（含银）及冶炼产品。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资源开发类企业，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和增储上产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塔中矿业重点工程项目和阿根廷盐湖项目，进一步加大探矿、开拓掘进工程的投入力度与生产强度，为持续供矿夯实资源基础。同时推动阿根廷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深度勘探，进一步明确勘探矿权区域内的锂资源量和锂浓度。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保障长期发展需要，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作为“一带一路”标杆企业，对项目所在国有一定的投资承诺，需要持续扩大投资，为项目所在国在工业产值、就业、税收等方面持续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对塔中矿业和阿根廷盐湖项目的持续大额投资，不仅符合公司“一体两域”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实现海外项目的资源“变现”，也有利于为中塔、中阿友好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塔中矿业重点工程项目、阿根廷盐湖项目开发投入等方面，公司还将加大科技研发相关投入，通过创新驱动强化攻关，助力实现资源回收和产品质量双提升，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

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 2025 年度业绩暨 2026 年第一季度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6 年，公司将继续把股东利益置于首位，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并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的科学性与可预期性。在确保公司稳健运营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增强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更加透明的沟通机制，让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该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